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0樓1003室變更為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7樓1715室，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本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朱平女士及呂曉波先生。